

证券代码：835511

证券简称：威达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已获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27,384,079.87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00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；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联系人：翟枫云

电话：15968397294

传真：0572-6320088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